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621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吳振碩

被告 陳水源

訴訟代理人 陳駿良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零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參佰伍拾元，其中新臺幣貳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零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下午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基隆市七堵區北基公路（近百福車站）前，因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與訴外人陳逸群駕駛、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4萬0,587元（含零件43萬5,893元、工資10萬4,694元），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萬0,

01 587元，及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2 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有在上開時、地，因上開原因與系爭車輛
04 發生車禍，但我們覺得原告提出之修車金額過高等語，資為
05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07 人登記聯單、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08 等件為證，並有基隆市警察局114年5月16日基警交字第1140
09 028629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附卷可憑，亦為被告所
10 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16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7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8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9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20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因跨越分
21 向限制線駛入來車之車道內之駕駛過失，與系爭車輛發生碰
22 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對本件事
23 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
24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是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權
25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
26 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27 求權。

28 (二)、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折舊後應為16萬1,047元：

29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30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31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1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2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03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54萬0,587元（含零
04 件43萬5,893元、工資10萬4,694元），並同意本院依法計算
05 折舊（見本院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而系爭車輛於
06 109年7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9頁行車執照影本），至113年1
07 2月23日車禍受損時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08 第6款規定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應以4年6月計，其
09 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
10 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11 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
12 零件費用43萬5,893元，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後，原告所得
13 請求之零件費用為5萬6,353元（計算式：第1年折舊值43萬
14 5,893元 \times 0.369=16萬0,845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43萬5,893
15 元-16萬0,845元=27萬5,048元，第2年折舊值27萬5,048元
16 \times 0.369=10萬1,493元，第2年折舊後價值27萬5,048元-10
17 萬1,493元=17萬3,555元，第3年折舊值17萬3,555元 \times 0.369
18 =6萬4,042元，第3年折舊後價值17萬3,555元-6萬4,042元
19 =10萬9,513元，第4年折舊值10萬9,513元 \times 0.369=4萬0,41
20 0元，第4年折舊後價值10萬9,513元-4萬0,410元=6萬9,10
21 3元，第5年折舊值=6萬9,103元 \times 0.369 \times （6/12）=1萬2,75
22 0元，第5年折舊後價值6萬9,103元-1萬2,750元=5萬6,353
2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24 3.準此，系爭車輛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額後，
25 僅能就其中5萬6,353元範圍內認係必要之零件費用，加計其
26 餘不應折舊之工資10萬4,694元，則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應
27 為16萬1,047元（計算式：5萬6,353元+10萬4,694元=16萬
28 1,047元）。至被告空言費用過高，惟未提出事證以實其
29 說，此部分所辯自不足採。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31 求被告給付16萬1,047元，及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2 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0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本院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自應依
05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
06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7,35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08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2,190元（計算式：16
09 萬1,047元÷54萬0,587元×7,350元=2,190元），餘由原告負
10 擔。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李紫君